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和分析，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殷仲民

张俊瑞

赵更申